

创意包装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聚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创意包装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3-JXXM-C2024-0008

甲方：（买方）宿迁市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创意包装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采购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创意包装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采购项目	520000.00	编制创意包装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聚区规划简本，完成《创意包装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物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 3.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 3.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3.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四、合同转包或分包

-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五、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编制创意包装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聚区规划简本，完成《创意包装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物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审批工作。

六、合同款项支付

6.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进度款：编制创意包装产业园、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聚区规划简本，完成《创意包装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物科技产业园规划环境影

响报告书》并提交最终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付清余款（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权利：

- (1) 要求乙方按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合法合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2) 监督乙方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9.1.2 义务：

- (1) 提供必要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需的基本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批准文件等。
- (2) 支付费用：甲方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环境影响评价的费用。
- (3) 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数据采集等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4) 组织报告送审及报批：甲方负责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送审和报批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权利：

- (1) 获得费用：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环境影响评价的费用。
- (2) 要求甲方配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配合现场调查等工作。

9.2.2 义务:

- (1)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 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2) 保证报告质量: 乙方应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质量满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负责。
- (3) 提供技术支持: 乙方提供规划环评报告,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并按专家评审会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 (4) 遵守法律法规: 乙方所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十、服务质量

- 10.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 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 10.2 乙方承诺所有项目的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 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他产权纠纷,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 甲方因此遭受索赔责任的, 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 11.1 验收时间: 乙方编制的全部方案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 11.2 验收要求、标准: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甲方有关要求, 并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必要, 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1.3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统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保密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的所有参与人员。

12.3.甲乙双方对合作事项及本合同的约定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变更而失效。

十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3.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13.2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特别约定。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0.1%。

14.2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经限期 2 次整改后依然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或者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如因此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14.3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

14.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4.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等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十五、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5.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宿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合同其他文件

18.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 (3)招标文件；
-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00006533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